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03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1月09日

用地单位	上海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普陀区真如社区W060802单元E03-01地块跨真如港1号桥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4〕1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真如港（曹杨路-真华南路）河道上方。
用地面积	269.93平方米，（地上空间）。各地类明细：建设用地269.93平方米，农用地0.0平方米（其中耕地0.0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主桥宽度上限9米，长度约38.29米。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）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关于核发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-01 地块跨真如港1号桥项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2号）。 2、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